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5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作为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临时秘书处的公约秘书处的说明***

一. 背景

1.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6/2](#) 号决定，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运作模式，并决定将全球基金称为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卡利基金（第 1 和第 2 段）。
2.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第 3 和第 4 段中，决定开展进一步工作，即：
 - (a) 进一步探讨多边机制的模式，包括考虑到产品和服务的其他可能模式；
 - (b) 探讨可能的新工具和模式，如数据库，以便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向所有缔约方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任由获取。
3. 缔约方大会责成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基础上，就这些议题提出建议。此外，它还责成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查由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拟定的、用于评估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成效的方法，以期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所开展工作的详细任务授权及简要成果载于第三节，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的内容载于第四节。
4. 此外，第 [16/2](#) 号决定还给秘书处布置了若干其他任务，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直接审议。关于这些任务的详细授权及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详见下文第二节。

* [CBD/SBI/7/1](#)。

** 本文件除第三节中的建议草案外未经正式编辑。

*** 关于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模式的案文第 28 段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模式附文五概述了其职能（见第 [16/2](#) 号决定附件）。在该秘书处设立之前，《公约》秘书处的相关官员将担任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临时秘书处。

5. 作为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临时秘书处的公约秘书处衷心感谢挪威政府、德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在履行这些任务过程中提供的慷慨财政支持。

二. 将由缔约方大会直接审议的任务进展报告

6. 本节载有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直接审议的各项任务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各项任务的完整成果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说明，其中包含下文所述工作的摘要以及一项决定草案的内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A. 就卡利基金缴款率以及就大、中、小型实体国家与国际标准开展的研究

7. 缔约方大会在第 [16/2](#) 号决定中，要求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就卡利基金模式第 3 段所指的认定大、中、小型实体国家和国际标准开展研究，该段规定按实体规模分级向卡利基金缴款（第 6(d) 分段）；

(b) 就缴款率、包括其对创收和经济竞争力的影响开展研究（第 6(e) 分段）。

8. 由于资源有限且这两个议题之间存在关联，两项研究被合并进行。第 [2024-116](#) 号通知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确定大、中、小型实体的阈值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标准提交信息和意见。所提交的材料已发布在通知页面上，并在研究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予以考虑。

9. 根据第 [2026-050](#) 号通知，邀请缔约方、其他各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审议研究报告草稿，并最晚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提出意见。

10. 该研究报告全文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研究报告的执行摘要将作为增编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B. 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11. 第 [16/34](#) 号决定设立了关于分配方法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并在该决定所附关于运作模式的附文三中规定了其职权范围。根据关于运作模式的第 10 段，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是：依据附文二中确立的标准，制定卡利基金资金发放的分配方法，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小组还受命就与资金发放相关的其余未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12. 该小组已据此成立（见第 [2024-113](#) 号、第 [2025-028](#) 号和第 [2025-073](#) 号通知），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线上）和 5 月 12 日至 14 日（线下）召开两次会议¹。

13.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完整报告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预计该报告将包含所建议的方法，其中包括方法原则、分配公式以及未来工作方案。该方法预计将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第 6 段所指秘书处的说明之后。

¹ 会议文件分别见 www.cbd.int/meetings/DSI-AHTEG-2026-01 和 www.cbd.int/meetings/DSI-AHTEG-2026-02。

C. 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14. 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运作模式第 28 段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其组成和职权范围载于该模式的附文四。根据其关于职权范围的第 1(c) 分段，指导委员会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并提供咨询。

15. 指导委员会已据此成立（见第 [2024-113](#) 号、第 [2025-013](#) 号、第 [2025-043](#) 号和第 [2025-091](#) 号通知），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已召开三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以线上形式举行；2025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德国波恩以线下形式举行；2026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相关文件可查阅[会议页面](#)²。

16. 根据其职权范围第 1(d) 分段的授权，指导委员会制定了一套评估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成效的方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见第三节 C）。

17. 指导委员会的完整报告将作为资料文件发布。

三.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面对的任务

A. 多边机制的其他可能模式

18. 缔约方大会在第 [16/2](#) 号决定第 3 段中决定，进一步探讨多边机制的运作模式，包括在第 [15/9](#) 号决定第 7 段和本决定附件的范畴内，探讨可能的、将产品和服务考虑在内的其他模式。在同一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其他各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此事提交意见；并在第 6(a) 分段中，请执行秘书对所提交的意见进行综合整理，并将综合整理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19. 第 [2024-114](#) 号通知邀请缔约方、其他各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该议题提交意见。秘书处共收到 34 份意见书，其中 13 份来自缔约方；这些意见书已发布在通知页面上。本节对所提交的意见进行了简要综合。更详细的意见综合报告作为资料文件 [CBD/SBI/7/5/INF/9](#) 提供。

20. 意见书考虑到新模式是否取代或补充现行的按部门划分的方法，重点在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产品或服务究竟指什么。对于基于产品的模式可能意味着什么，主要有两种理解：

(a) 一种伴随多边机制现有模式运作的新模式，考虑到为利用单一国家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而开发的产品或服务的惠益分享问题。根据这一做法，惠益分享将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直接惠益来源国。有一份缔约方的意见书将此视为一种可能的其他模式；

(b) 一种使各实体能够将仅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开发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或利润中计算出的净收入或利润的新模式中的一定百分比直接或间接地捐出。一些意见书认为这是一可能的其他模式。该模式既可以取代、也可以补充现行模式，即根据该决定附文一中的指示性部门清单，按相关实体的收入或利润计算缴款率。

21. 然而，若干意见书指出，此类新模式将需要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采用某种形式的跟踪和追溯。它们指出，这将与第 [15/9](#) 号决定第 5 段相悖，该段“确认跟踪和追溯是不切实际的做法”。因此，此类新模式在技术上可能较为复杂和成本高昂。

² www.cbd.int/conferences/dsi-sc。

22. 若干意见书还探讨了其他可能模式，以及与多边机制相关的其他更广泛内容。其中包括：

(a) 取代现行的指示性缴款率。不过，一些意见书确认有必要等待关于该议题的研究结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这些结果（见上文第二节 A）；

(b) 进一步阐明非货币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公约》或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交换机制可能发挥的作用；

(c) 某些术语的定义，特别是“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或“直接或间接受益于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d) 关于向卡利基金缴款证书的其他模式；

(e) 数据库相关规定。

23. 最后，若干意见书强调，在 2028 年对多边机制进行首次审查之前，不应就任何新的模式作出决定。

24. 因此，在拟定关于该议题的建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考虑以下选项：

(a) 选项 1a 和 1b：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增加一种新的模式来补充现行按部门划分的方法，以便将产品和服务纳入考虑范围。这可以是允许各实体仅根据其产品组合中直接或间接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开发的产品或服务来计算其对卡利基金的缴款的方式；或者推出在产品直接或间接利用来自某一国家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情况下通过国家立法分享惠益的方式；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b) 选项 2：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根据对多边机制成效的首次审查的结果和建议，审议任何其他的可能方式；

(c) 选项 3：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将产品和服务纳入考虑的方式对于多边机制而言是不切实的。

25. 关于其他可能模式的其他观点直接涉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议题下的其他工作流程。在关于可能采用的新工具和模式（如数据库）的工作并以透明且可问责的方式公开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且任由获取的范围内，将探讨能力建设的作用以及《公约》或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作用。卡利基金证书及某些术语的定义是指导委员会多次会议的议程项目，如第二节 C 部分所述，预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将纳入其报告中。

B. 使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变得透明和负责任的新工具和模式

26. 缔约方大会在第 16/2 号决定第 4 段中，决定探索可能的新工具和模式（如数据库），以便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向所有缔约方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任由获取，并在第 5 段中邀请缔约方、其他各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此事提交意见。在第 6(a)分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综合所提交的意见，并将综合意见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在第 6(b)分段中请秘书处委托开展一项研究，探讨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且任由获取的选项。

27. 第 2024-115 号通知邀请缔约方、其他各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该议题提交意见。秘书处共收到 18 份意见书，其中 9 份来自缔约方；这些意见

书已在通知页面上发布。本节对所提交的意见做了简要综合。更详细的意见综合报告作为资料文件提供。

1. 关于如数据库等可能的新工具和模式的综合意见，以便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并任由获取

28. 少数意见书支持建立一个由《生物多样性公约》主持的数据库，作为改善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合规情况、提高数据使用透明度以及促进公平惠益分享的工具。然而，大多数意见书反对或强烈警告不要建立此类数据库，指出其成本高昂且技术复杂，有可能进一步加剧数据碎片化，且缺乏吸引科学界采用的刺激措施。

29. 对现有数据库进行的改进被视为是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更有效途径，例如为此完善基因序列来源地（即遗传资源地理来源）的元数据、相关传统知识、生物文化标签，以及关于数据及其源自的遗传资源的法律合规声明。这些意见书还支持相关数据库字段的标准化，以增强现有数据库之间的互操作性。

30. 少数意见书指出，国家数据库在实施国家获取条件和管理数据主权方面发挥着作用，并可能伴随以追踪和溯源系统。

31. 少数意见书指出，《公约》或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交换机制，是提高数据治理与合规透明度及问责制的工具。然而，许多意见书则将信息交换所视为推动惠益分享义务和预期的相关信息以及协调非货币性惠益分享的促进者。

32. 若干意见书指出，人工智能在促进数据库合规和教育方面发挥潜在作用。但一份意见书指出，除非辅以充分的能力建设，则加大对人工智能的依赖恐会加剧能力差距和不平等。

33. 最后，大多数意见提交方提出了能力建设是在利用和享受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带来惠益方面提高公平性、缩小当前的公平与能力差距的核心解决方法的问题。

34. 若干意见书提出了跨领域问题，例如各种拟议工具可能对开放数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数据主权及相关传统知识带来的风险，以及数据库中数据追踪和溯源的利弊。

2. 探讨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公开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并任由获取的研究的关键内容

35. 关于探讨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公开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并任由获取的选项的研究，证实了所提交的许多观点。该研究对各种工具进行了更详细的描述，并对这些工具的效力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研究找出了在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公开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并任由获取方面存在的四个主要缺口。它们是：

- (a) 在数据获取和使用知识方面的缺口，导致信任缺失；
- (b) 关于对数据提交者和使用者的合规义务及预期的信息缺口；
- (c) 教育和沟通方面的缺口，表现为全球北方对数据库拥有集中的决策权，而决策者对数据使用的复杂性缺乏了解；
- (d) 数据库与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及与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负责任管理原则及不断演变的指导方针接轨方面的缺口。

36. 该研究从法律和技术难度、相关的财政负担以及需要获得现有数据库网络的接受等方面，评估了针对这些缺口提出的解决方案。此外，还评估了与 CARE（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原则）、FAIR（数字资产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以及 TRUST（透明度、责任、以用户为中心、可持续性和技术原则）等数据治理原则接轨的相关提案。

37. 根据该项研究，涉及建造新数据库的三项提案被评估为实施难度最高或较高，而对现有数据库进行修改的提案则被评估为难度始终中等至较低。

38. 八项旨在提高数字序列信息透明度、责任和可访问性的解决方案被评估为最具可行性。前四项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及传统知识相关，其中两项需要数据库运营方进行修改的意愿。这些方案是：

(a) 可制作教育工具并向所有使用存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公共数据库的用户提供，其重点是构建对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数据的管理意识。此类工具可涵盖更广泛的议题，如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第三项目标、多边机制、数据治理和良好做法分享的相关信息；

(b) 经改进的指示性元数据要求可包括关于披露“本地情况标签和通知”、地理空间坐标、来源地及权利信息的标准；

(c) 可建立对数据库落实 CARE 原则进展情况的迭代监测机制；

(d) 可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治理的专家咨询小组或工作组内享有代表权。相关建议还包括由缔约方、学术界、数据库管理者、私营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该工作组，以制定数字序列信息治理的最佳做法；

(e) 关于教育工具的方案（a），可利用《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信息传播；

(f) 可通过监测数据库访问情况，在汇总层面（按地域、知识产权分类）开展网站分析。此举虽无法提供个体或部门层面的信息，但能产生具通用价值的信息；

(g) 在得到学术出版商支持的前提下，可利用人工智能追踪出版物，向缔约方通报学术研究人员在数据使用方面的若干情况；

(h) 同样，人工智能工具也可用于追踪专利申请中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数字序列信息，从而向缔约方通报那些利用专利的商业部门对数据的使用情况。

39. 这八种工具在适用范围或建议方法上存在重叠，可被视为旨在弥补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可用性与可获取性及相关数据库的透明度和责任方面已查明的缺口。它们可归入三大行动类别：

(a) 教育工具：为科研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编制教材，内容涵盖以下主题：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传统知识相关的数据管理、数据治理及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开展研究的科学出版物指导内容；

(b) 支持数据库的工具：制定标准化元数据，以协助提升数据库的可访问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作为指示性议题制定一个对土著数据治理的 CARE 原则进行渐进式监测的流程；

(c) 使用现有工具：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主持和传播《公约》机制的相关信息和教育工具。

40. 关于该议题的完整研究报告及所提交意见的综合报告已作为资料文件提供。该研究报告的执行摘要作为本文件的增编提供，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旨在推进此类工具相关工作的内容已纳入下文第四节所列建议草案的各项内容中。

C. 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审查方法

41. 根据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运作模式第 29 段，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对该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成效进行审查。此次审查应依据第 15/9 号决定确立的原则进行，同时考虑到运作方式附文六所列因素，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审查方法。如上所述，指导委员会已制定了一份方法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查，并最终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42. 指导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拟定该方法的内容草稿，供其审议。此次审查旨在对多边机制和卡利基金进行整体审议，同时考虑到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尚处于实施初期。因此，建议此轮首次审查侧重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能够评估的内容。

43. 第 16/2 号决定附文六列出了审查过程中应考虑 18 项因素。这些因素围绕多边机制的运作方式以及第 15/9 号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中已提供的指导原则，被归纳为六个“支柱”。此外，还增加了第七个支柱（G1），涉及该机制的治理及其为全面投入运作所做的筹备工作（见下文及附文一）。

44. 该方法的核心包括两类因素：有利条件和评估假设。五项有利条件（EC1 至 EC5）被视为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运作的先决条件。此外，还界定了四项设计假设，为审查工作提供了背景框架，而对多边机制和卡利基金的审查将在这些设计假设的限度内运作。上述内容均载于文件 CBD/SBI/7/5/Add.2 内的秘书处说明中。

45. 该审查方法通过六个评价支柱（P1 至 P6）和治理评估（G1）对多边机制进行评估。P1 涵盖资源调动与分配；P2 涵盖缴款水平、触发器设计、效率及行政费用；P3 涵盖非货币性惠益，包括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开放获取；P4 涵盖多边机制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以及对缴款方的法律确定性；P5 涵盖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及其他国际文书的一致性；P6 涵盖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权利、开放获取义务及研究工作的影响。G1 依据如下六项指标评估该机制的治理情况：决策包容性、透明度、管理层应对行动的质量、机构一致性、受托责任的诚信以及治理架构的建设进展。

46. 几项内容可利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全球报告》中的数据或其他现成来源，而其他内容则需要从缔约方、其他各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其他组织处收集信息。

47. 指导委员会起草的审查方法草稿将作为本说明的增编³发布，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并最终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下文第四节所列建议草案的各项内容中包含了相关表述。

³ CBD/SBI/7/5/Add.2。

四. 建议草案的内容

48. 鉴于上述各项考虑因素，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⁴：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为补充现行的按部门划分的做法，增加一种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运作模式，以便各实体能够仅根据其产品组合中直接或间接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开发的产品或服务，来计算其对卡利基金的缴款额；

1. (之二) 又决定，为补充现行的按部门划分的做法，增加一种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运作模式，即当某一国家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被直接或间接用于某产品时，应通过国家立法分享惠益；

1. (备选案文 1) 决定根据第十八届会议将对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成效进行第一次审查所形成的成果和建议，考虑该机制任何可能的其他运作方式；

1. (备选案文 2) 决定，将产品和服务考虑在内的模式对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是不切实的；

2. 请执行秘书以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的身份，直到卡利基金达到可使其为自己的秘书处供资的集资水平之时，参与支持委员会运作的筹资工作，包括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商定卡利基金任何新模式的实施方式和相关项目，并敦促缔约方在这方面提供财政支持；

3.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组织参与性活动，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卡利基金并向其缴款；

4. 强力鼓励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支持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作为该机制临时秘书处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工作⁵，为此应提供财政支持和开展非正式活动，如关于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运作的讲习班和相关项目；

5. 为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和任由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邀请：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缔约方的支持下；并酌情邀请相关组织和举措；编制教材供数据库运营方、科研机构、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内容涉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相关的数据的管理和治理，为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进行研究的科学出版物提供指导；

⁴ 决定草案中概述的活动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见本文件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b) 数据库管理人员和用户开发和落实: (一) 支持改善数据库的可访问性、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标准化元数据; (二) 用于逐步监控与本地数据治理原则 CARE(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原则)接轨的流程;

6.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为上文第 5 (a)分段概述的工作提供能力建设和财政支持;

7. 邀请上文第 5 段提到的各行为体向秘书处通报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及其结果;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要求并收集上文第 7 段所述信息, 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或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信息;

(b) 编制关于《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和期望的教材, 供数据库运营者、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

9. 重申其关于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对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成效进行首次审查的决定;

10. 通过文件 CBD/SBI/7/5/Add.2 附件所载的审查方法;

11. 请执行秘书与指导委员会协商, 按照审查方法并在资源允许情况下:

(a) 开展并传播一项调查, 从缔约方、其他各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 以便为多边机制成效的首次审查提供信息, 并邀请相关行为体对调查做出答复;

(b) 委托编写一份审查报告, 内含对根据上文第 11 (a)分段收集的数据和信息的分析、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集体进展情况的全球报告⁶中和其他相关现成来源的信息, 以及关于提高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成效的建议;

(c) 向指导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 使其有机会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交流对报告的意见并提交任何可能的建议;

(d)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交审查报告和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12.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指导委员会关于审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并酌情提交一份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⁶ 第 15/4 号决定, 附件。

附件

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

下表旨在列示决定草案概述的要求秘书处开展的活动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以便于对决定草案的审议。本附件不是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决定草案的一部分。

所需预算外资源

(美元)

OP	活动	会议 费用 ^a	工作人 员差旅 费	工作人 员费用 ^b	小计	方案支助费 用 (13%)	共计
2	召开一次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商定实施卡利基金任何新模式的方法及相关事项	51 900	14 250	171 500 ^c	237 650	30 895	268 545
4	参加汇集一起的广泛利益攸关方举办的非正式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的差旅，目的是通报和讨论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运作的新的可能模式的实施情况及相关项目	—	10 000	—	10 000	1 300	11 300
8	向外部团体索求和收集教材；编写与《公约》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教材；协调并支持外部团体；在《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或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范围内规划和开发必要的信息技术工具，以公开传播信息	—	—	114 500 ^d	114 500	14 885	129 385
11	制作一项调查；征集信息；收集、总结和分析数据并就多边机制的成效编写一份审查报告，提出关于提高成效和未来审查的建议；公开传播缔约方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	—	225 500 ^e	225 500	29 315	254 815
共计					587 650	76 395	664 045

英文缩写：OP-决定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

^a 包括参加者的差旅费。

^b 咨询人、合作伙伴和额外工作人员。

^c 初级工作人员 6 个月、助理 6 个月、专家咨询人 6 个月，负责模式的实施、利益攸关方联络和沟通、会议组织和支持。

^d 个体订约人 12 个月、初级工作人员 6 个月，负责协调、利益攸关方支持、制作材料、促成共享工具、沟通。

^e 咨询人 12 个月、初级工作人员 6 个月、助理 6 个月，负责制作材料、收集信息、分析和建议、支持利益攸关方和沟通。